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:10260 全一頁
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關務人員考試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關稅法務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回答下列各題:

- 一當事人提起訴之客觀合併,聲明有數項,其中一項聲明,判決書之主文與事實欄均未記載,而於理由欄記載裁判意旨,屬判決之補充或更正?(9分)
- (二)兩造當事人於訴訟上成立和解,嗣當事人以和解筆錄有顯然之錯誤,聲請更正筆錄,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?(8分)
- (三)原告甲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,被告乙聲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宣告,法院判決甲勝訴,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,乙上訴,第二審法院為廢棄原判決,駁回甲在第一審之訴,此時法院就免為假執行部分,應為如何之處理?(8分)
- 二、下列情形:訴訟程序是否當然停止?若有訴訟代理人代理訴訟者,其情形有無不同? (一)父甲以撤銷贈與為原因,訴請子乙將受贈之土地移轉登記返還於甲,訴訟中甲死亡,乙為唯一之繼承人。(10分)
 - 二A棟大樓於民國105年2月6日地震中震毀,該大樓之全體所有人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6人,該6人共同起訴為原告,訴請房屋出賣人被告庚賠償原告所受損害,訴訟繫屬後,全體共有人選定甲、乙為當事人,嗣乙、丙於訴訟繫屬中死亡,試問乙、丙之死亡是否影響甲被選定人之資格?乙之繼承人得否承受訴訟?(15分)
- 三、債權人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,對於債務人乙取得新臺幣 (下同) 600 萬元清償借款之確定終局判決後,即於同年月 12 日,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(下稱臺中地院) 聲請查封拍賣乙所有之珠寶一批,臺中地院於同年 7 月 7 日以 660 萬元拍定決標。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則於同年 6 月 3 日,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(下稱彰化地院) 許可強制執行 300 萬元之本票裁定影本,繳費並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,經臺中地院於同年 6 月 9 日裁定,命丙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0 日內,補正彰化地院許可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正本,惟丙遲至同年 7 月 15 日,始提出該本票裁定正本補正。臺中地院對於甲、丙之債權,應如何分配? (25 分)
- 四、張三無正當權源,在李四所有之土地上興建房屋一幢(下稱系爭建物),因張三另積欠王五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經王五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於民國103年3月3日,判命張三應如數給付確定,王五即持該清償借款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,於同年4月1日聲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建物查封執行,用以清償積欠之借款,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4月10日完成查封程序。另李四則本於所有權之法律關係,訴請臺中地院於103年5月5日,判命張三應拆屋還地確定,李四乃於同年5月20日執該拆屋還地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,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張三所有之系爭建物應予拆除,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之強制執行。則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就李四拆屋還地之聲請,應如何處理?(25分)